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浙建租赁(24)转字2400303100号

甲方: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工商学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乙方因发展生产进行技改或周转资金等需要,愿将已购进 原价_____元
 现评估价 82,558,522.16 元 (“√”表示选择该项,“×”表示不选择该项) (“√”表示选择该项,“×”表示不选择该项)的【铁道学院实训机车】等物品(详见《回租转让物品明细表》,以下称“回租物品”),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经双方商定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回租物品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审批手续,乙方必须保证审批手续真实合法,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转让的回租物品,未设置抵押、质押或优先权、乙方拥有完全所有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或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3、在甲方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前,乙方须将购进回租物品时的原始发票或其他有效凭证一并转移给甲方,并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

4、甲方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之时,回租物品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甲方再以原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不再办理回租物品交付手续。有关租赁物损毁、灭失风险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日起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检查回租物品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予以配合。

5、回租物品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自行与卖方沟通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对回租物品的质量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协议为浙建租赁(24)回字第24003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纠纷处理适用《融资租赁合同》中“争议的解决”约定。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26 日于杭州市拱墅区